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新小字第315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李明勳

蘇嘉維

被告 張菀真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原定民國113年7月26日上午11時宣判，因凱米颱風，當日停止上班，應順延至民國113年7月29日上午11時宣判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 官 許蕙蘭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柯于婷